

股票简称: 保险宝 股票代码: 002296 公告编号: 2020-002

保险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险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宝”或“公司”)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金融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拟对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业务品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40000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同类业务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20000	
合计	80000	

备注:以上综合授信额度包含低风险业务品种额度。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

董事会议程中,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险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保险宝 公告编号:2020-003

保险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险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宝”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金融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拟对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业务品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40000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同类业务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20000	
合计	80000	

备注:以上综合授信额度包含低风险业务品种额度。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

董事会议程中,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特此公告。

保险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所处诉讼阶段:已公告案件的判决或调解。
-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诉金额:本次二审判决及调解案件合计15件,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等被告需承担责任的金额合计为269.69万元(含赔偿金额及案件受理费)。
- 截至目前,公司对相关类诉讼事项已累计计提预计负债3619.34万元。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公司因未依法披露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部分入公司股票的投资人主张前述事项对其造成了损失,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等被告提起诉讼。截至2020年2月25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长沙中院”)已受理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1323件,均已作出一审判决、裁定或调解等处理。一审判决1129件案件均已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湖南高院”)已对其中739件案件作出二审终审判决或裁定,终审判决案件中公司等被告按15%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部分二审案件仍在湖南高院二审审理过程中。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定期报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94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现根据2020年1月31日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款:疫情时期,对被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时间不构成超预期。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具体内容与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本情况: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9年12月10日被受理。本次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拟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为沈在斌、杨钢刚,现拟变更为支彩琴、杨钢刚。

变更事由:因一支审并负责本公司审计项目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团队主要成员已参与办理离职手续并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决定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鉴证等其他相关审计、鉴证、咨询服务的机构。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将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年10月9日、12月3日及2020年1月3日、2月5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11月0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以上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43,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最高成交价为9.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850,949.14元(不含手续费)。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价值优势混合
基金代码	0062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297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2月27日至2020年3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投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3月2日
募集资金认购总份额(单位:份)	136,915
募集资金认购总份额(单位:元)	9,820,833,607.2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629.39

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广发中医疗(场内简称:医疗分级;场内代码502056)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大于1.5000元/份,广发医疗A份额、广发医疗B份额(场内简称:医疗A;场内代码502057)广发医疗B份额(场内简称:医疗B;场内代码502058)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20年3月2日收盘,广发医疗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广发医疗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相对于广发医疗A份额,本基金广发医疗A份额(场内简称:医疗A;场内代码502057)为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低的子份额,在因广发医疗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而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广发医疗A份额超出1.0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广发医疗B份额,即份额折算前的广发医疗A份额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广发医疗A份额和广发医疗B份额。因此,原广发医疗A份额持有人的高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份额。

2、相对于广发医疗B份额,本基金广发医疗B份额(场内简称:医疗B;场内代码502058)为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子份额,在因广发医疗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而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广发医疗B份额超出1.0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广发医疗B份额,即份额折算前的广发医疗B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广发医疗B份额和广发医疗A份额。因此,原广发医疗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广发医疗A份额,即份额折算前的广发医疗B份额持有人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经过折算,广发医疗B份额的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高于折算前的杠杆倍数。

3、由于广发医疗A份额、广发医疗B份额、广发医疗B 类别份额折算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广发医疗A份额、广发医疗B份额、广发医疗B类别份额净值可能产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与广发医疗A份额、广发医疗B类别份额的折溢价变化相关的风险。

4、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广发医疗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1.5000元)有一定差异。

此外,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基本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基金份额A、B类别与B类别份额的上市交易、基础份额与A类别份额/B类别份额之间的份额对转和基础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5、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分级运作,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后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自主进行投资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006014)已于2020年2月28日结束募集。截至2020年2月28日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已超过《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规模上限的公告》(以下简称“募集规模上限公告”)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规模上限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间利息)。

根据募集规模上限公告的有关规定,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2020年2月28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本基金2020年2月28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8.821288%。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元人民币/2020年2月28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2020年2月28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2020年2月28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投资者2020年2月28日有多笔认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单独计算。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

实际认购部分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将在募集期满后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9-100-888
2. 本公司网站:www.hongdedf.com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0年2月19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hongdedf.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投资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三年封闭运作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及暂停转托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三年封闭运作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三年封闭丰泽混合(场内简称:泓德丰泽)
基金代码	5010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2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自2020年3月3日至2020年3月5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自2020年3月6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封闭期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享有当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本基金估值调整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df.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热线:4009-100-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投资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2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1,407.7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	96,500,280.53
本次基金分红方式(单位:元/10万基金份额)	0.680
相关年度分红次数(单位:元/10万基金份额)	本次为202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

1)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收益分配不少于一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不可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3月5日
除息日	2020年3月6日(场内)
除息日	2020年3月5日(场外)
权益到账日期	2020年3月11日(场内)
权益到账日期	2020年3月11日(场外)

注:投资者在权益到账日期前,可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再行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红。

风险提示:因系统原因,因税务系统的数据于20001128日《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4〕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收益存在被扣缴企业所得税、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平台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3月3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在网上直销平台已有业务费率优惠的基础上,调整以现金货币资金申购的支付方式下定投前端收费模式开放式基金的费率优惠方式,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二、适用支付方式

本公司网上直销支持:银行借记卡在线支付方式、现金货币资金申购支付方式、汇款支付方式。

截止公告日,银行借记卡在在线支付方式支持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第三方支付“兴业汇支付”(包含兴业银行、浦发银行、“龙支付”、中信银行、光大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等),第三方支付“银联支付”(包含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等)。

三、费率优惠

1、认/申购、定投业务费率优惠

(1) 以银行借记卡在在线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认/申购、定投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仅支付银行而异,具体情况如下:

费率标准	银行卡费率
4折	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第三方支付“银联支付”、第三方支付“兴业汇支付”
8折	中信银行
7折	农业银行
8折	建设银行

(2) 以现金货币资金申购支付方式,认/申购、定投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享0费率优惠。

(3) 以汇款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认/申购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享0费率优惠。

投资者认/申购、定投费率优惠前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享有上述三条说明中的费率优惠。

2、转换费率优惠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费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

(1) 融通现金货币资金与其他基金互相转换的费率优惠

融通现金货币资金转换为其他基金,无须支付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优惠与上述现金货币资金申购支付方式认/申购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一致。

其他基金转换为融通现金货币资金,申购补差费率享4折优惠,赎回费率优惠根据转出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赎回费归属基金财产的不同比例,有所差异,最低享4折优惠,具体如下:

赎回费率占基金资产比例	转换业务中的赎回费优惠幅度
100%	无折扣
75%	7折
50%	5折
25%	4折

(2) 除融通现金货币资金以外的其他基金互相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享4折优惠,赎回费率优惠根据转出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赎回费归属基金财产的不同比例,有所差异,最低享4折优惠,具体如下: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网上新增基金产品的认/申购、定投、转换业务,自动参与网上直销平台上述费率优惠。

2、上述费率优惠仅限于本公司网上直销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不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3、本公司网上直销方式包含本公司官网销售平台、融通基金官方APP(融通定投宝)及融通基金官方微信公众。

4、请投资者在进行基金交易操作前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若本公告内容存在与基金法律文件相冲突的地方,以基金法律文件的要求为准。

5、本公司可对上述基金范围、支付方式及费率优惠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7、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rtfund.com>

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0755-26948088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service@mlitfund.com

8、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的时候要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信息。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14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3月3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3月3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则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部分不予确认,均不予确认,其余申请金额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予以确认,其余不予确认。针对单笔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上述申购、转换转入限额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恢复上述100万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0年3月3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则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部分不予确认,均不予确认,其余申请金额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予以确认,其余不予确认。针对单笔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上述申购、转换转入限额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恢复上述100万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简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代码	0032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内容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3月3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000,000.00元(含100,000,000.00元)的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00.00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5)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
基金代码	0032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内容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3月3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000,000.00元(含100,000,000.00元)的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00.00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 2020年3月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外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服热线:400-820-88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5)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
基金代码	0032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内容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3月3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000,000.00元(含100,000,000.00元)的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00.00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 2020年3月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外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服热线:400-820-88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5)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